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鄭沅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鉅泓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清桐裁定就本  
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  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 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就執票人依  
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  
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  
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  
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  
合，以裁定駁回聲請，如已提示，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  
法定遲延利息（(81)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裁定  
准予強制執行，惟所提出之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聲請狀上亦未  
記載提示日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  
，該通知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此有通知函及送  
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依前開規定及  
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
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本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79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0	114年4月1日	3,000,000元	未記載	TH002123